

(2019)浙0483民初3002号  
徐晓琴、周德中: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华诉被告徐晓琴、周德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3民初3002号之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吴忠华撤诉。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原告吴忠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304号

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通沪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泰兴分公司与被告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由审判员彭瑞森担任审判长,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3426号

郭颖、夏大江: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3796号

周魏魏(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上徐村2-88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金东区老太婆水果经营部诉被告周魏魏、陶小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至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6500元整,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0.6%,从2019年7月31日算到实际支付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田惠仙、人民陪审员齐建军、朱炳跃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延长至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1394号  
姚申良: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善进诉被告姚申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43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姚申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孙善进货款本金5000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4月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姚申良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005号

张海防:本院受理原告许维龙与被告张海防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0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3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5521号

白亮:本院受理原告金肖芹诉被告白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被告白亮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金肖芹诉请:被告支付货款66164.5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利息损失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15日下午14时1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5635号

韩锦鹏: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卡诗饰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韩锦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被告韩锦鹏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卡诗饰品有限公司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9774.8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15日下午14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596号  
浙江祥和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叶高江、田爱生、章高龙、章彩霞、章高勇、李燕、章宁、杨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祥和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叶高江、田爱生、章高龙、章彩霞、章高勇、李燕、章宁、杨优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43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姚申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孙善进货款本金5000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4月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3民初34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06号

陈伟文:本院受理原告方英姿与被告陈伟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70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限被告马竹芳、赵王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赵林冲遗产范围内支付原告于银炉货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6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于银炉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破11号之一

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台州市三门万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27日指定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应在2019年12月20日前,向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55号天时大厦12B楼;邮政编码:318050;联系人:王律师、鲍律师;电话:15824035118、1310645333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由你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7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其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139号

蒋家钰:本院受理原告赵中五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13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卡诗饰品有限公司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9774.8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80号  
马竹芳、赵王栋:本院受理原告于银炉与被告马竹芳、赵王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4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4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80号

中缝5-12

(2019)浙0726民初3480号  
杨吉玉:本院受理原告张世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4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80号

中缝6-11

(2019)浙1003民初3638号  
杨丛芳、叶仁洪: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新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丛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台州市黄岩新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60000元及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息1.5%计算的利息;被告叶仁洪连带责任。被告叶仁洪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丛芳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232元,由被告杨丛芳、叶仁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832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5271号

中缝7-10

(2019)浙1004民特181号  
本院于2019年9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志德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张志德称,申请人之父张文义于1997年3月因外出求医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文义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文义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文义生存在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文义情况,向本院报告。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叶献敏:本院

受理原告罗庆池与被告周爱平、松阳县联工铸造厂、叶献敏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832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4民初3768号

中缝8-9

王建琴、邱玉雄:本院

受理原告刘延水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4民初3768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5271号

中缝9-10

冀永卫:本院

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冀永卫信用卡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52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判令冀永卫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905.74元、利息1099.43元、费用1139.11元及从2019年7月24日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以年利率24%为限);2、本案诉讼费用由冀永卫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1839号

宋雪平:本院

受理原告叶建根与被告宋雪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25民初18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宋雪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叶建根借款16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0元,由宋雪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368号

中缝10-11

更正:本报

2019年10月15日

第11版法院公告栏

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蒋胜洁诉被告刘言河一案,案号应为

(2019)浙0304民初7368号,特此更正。